

“双高计划”概述

第一节 “双高计划”的政策导向和研究意义

一、“双高计划”的政策导向

2019年1月，国务院印发了《国家职业教育改革实施方案》，开宗明义指出“职业教育与普通教育是两种不同教育类型，具有同等重要地位”，并提出“经过5-10年左右时间，职业教育基本完成由政府举办为主向政府统筹管理、社会多元办学的格局转变，由追求规模扩张向提高质量转变，由参照普通教育办学模式向企业社会参与、专业特色鲜明的类型教育转变，大幅提升新时代职业教育现代化水平，为促进经济社会发展和提高国家竞争力提供优质人才资源支撑”，在根本上厘清了职业教育与普通教育的关系，并点明了职业教育向类型教育转变的发展方向。2019年4月，为了落实《国家职业教育改革实施方案》，教育部、财政部印发了《关于实施中国特色高水平高职学校和专业建设计划的意见》，提出了要“集中力量建设一批引领改革、支撑发展、中国特色、世界水平的高职学校和专业群，带动职业教育持续深化改革，强化内涵建设，实现高质量发展”，中国特色高水平高职学校和专业建设计划（以下简称“双高计划”）的实施正式拉开帷幕。适时推出“双高计划”，是继国家示范性高职院校、优质专科高等职业院校建设后引领高等职业教育内涵发展的又一具有战略意义的重大举措。2020年5月，党中央在十三届全国人大三次会议作的政府工作报告时提出要“资助以训稳岗，今明两年职业技能培训3500万人次以上，高职院校扩招200万人，要使更多劳动者长技能、好就业”，对高等职业教育的定位、认可及期待均达到了空前的高度。高等职业教育具有高等教育与职业教育双重属性，在“双高计划”背景下，高等职业教育如何探寻类型化发展路径，形成职业性与高等性并存的理念体系、话语体系与行动体系，是推进相关政策落实、完善高等教育与职业教育体系的关键所在。

二、“双高计划”的研究意义

（一）理论意义

1. 有利于丰富高等职业教育类型化发展理论体系

高等职业教育话语体系是高等职业教育理念、方法和实践的有机结合，同时也需要能够传递出一定的高等职业教育价值取向和行为准则。我国丰厚的文化底蕴与国情的复杂性、地域发展的不平衡性决定我国高等职业教育不能完全照搬他国的经验与体系，而是要形成一套中国特色高等职业教育话语体系。建设具有中国特色的高水平高职院校是如今高等职业教育的工作要点，但目前高等职业教育类型化发展的相关理论还未完善，此研究能够在一定程度上丰富高等职业教育类型化发展理论体系。

2. 有助于更深刻把握高等职业教育的本质及规律

职业教育是一种与普通教育完全不同的教育类型，普通教育的基本点和逻辑起点表现为其学科性，职业教育的出发点则表现为人的职业需要和职业技能养成，两种不同的逻辑起点与出发点必然会演绎出不同的教育规律。作为高等性与职业性并存的教育类型，通过探析高等职业教育类型化发展的理论与实践，能够更加深入、清晰把握高等职业教育的本质和规律。

3. 有利于提升教育现代化水平、完善现代教育体系

中共中央、国务院于2019年2月印发的《中国教育现代化2035》中提出，2035年主要发展目标是建成服务全民终身学习的现代教育体系、普及有质量的学前教育、实现优质均衡的义务教育、全面普及高中阶段教育、职业教育服务能力显著提升、高等教育竞争力明显提升、残疾儿童少年享有适合的教育、形成全社会共同参与的教育治理新格局。一个国家各级各类、各种形式教育之间的相互联系与相互衔接构成的整体被称之为教育体系，教育体系涉及教育总体与各个部分之间的相互关系及组合方式。诚然，我国目前还存在着教育结构不合理的困境，职业教育与普通教育层次不对等是其重要表现之一。除此之外，高等学校办学效率低、重复建设、毕业生就业竞争激烈、结构性失业等一系列由于高职院校错位而导致的问题也日益突出。因此，对高等职业教育的类型定位进行明确，对高等职业教育的类型化发展路径进行探索，有益于现代教育体系的完善以及教育现代化水平的提升。

（二）实践意义

1. 有利于帮助高职院校制定科学的发展策略，提升自身综合实力

高职院校在开展各项工作的过程中应积极推进中国特色高等职业教育模式的理论化、系统化和标准化建设，带动中国特色、世界水平的高等职业教育体系的发展与完善。研究高等职业教育的类型化发展，能够在高职院校制定发展策略时提供科学的指导，从而提升高职院校的竞争力与综合实力。

2. 有利于明确高等职业教育的社会定位

作为我国高等教育与职业教育的重要组成部分，高等职业教育为我国培育了一大批面向建设、服务、生产和管理的一线所需高水平技术技能人才。但长期以来，社会上对高等职业教育还存在着许多偏见，对高等职业教育的定位认识不清晰，以至于高等职业教育内部对此问题都未有清晰的认识，影响了高等职业教育的发展。因此，对高等职业教育类型化发展这一主题进行研究，有助于明晰高等职业教育在社会中的定位。

3. 有利于推进“双高计划”的落地与实施

启动实施“双高计划”不仅承载着服务国家发展战略的现实需要、承担着满足社会生态群落的分工需求，亦是对职业教育类型教育属性的积极确证。如今“双高计划”正处于实践探索阶段，明确高等职业教育的类型化特征能够从内涵实质上把握“双高计划”的建设要点与突破要义，从而使高等职业教育更加健康、快速、高水平的发展。

第二节 “双高计划”理论基础

一、“双高计划”核心概念界定

（一）“双高计划”

在高职示范（骨干）校项目结束后，国家在较长一段时间内没有新的专项投入，对于高等职业教育引导激励的力度在减弱。2019年1月，《国家职业教育改革实施方案》首次提出，要启动实施中国特色高水平高等职业学校和专业建设计划。2019年2月，《中国教育现代化2035》又一次提出，要集中力量建成一批中国特色高水平职业院校和专业。

2019年4月,《关于实施中国特色高水平高职学校和专业建设计划的意见》的出台标志着“双高计划”的正式启动,教育部、财政部也于2019年12月公布了《中国特色高水平高职学校和专业建设计划建设单位名单》。我国高等职业教育的发展与改革进入了“双高计划”时代,“双高计划”旨在集中力量建设一批“引领改革、支撑发展、中国特色、世界水平”的高职院校和专业群,是为了推动我国高等职业教育持续深化改革、实现高质量发展实施的又一重点建设工程,亦是为了实现我国教育现代化的必然选择和重大决策。

（二）高等职业教育

职业教育是一种能够使劳动者获得某种职业、获得生产劳动所需要的职业知识、技能和职业道德的教育,职业教育的目的是为了满足不同劳动者的就业需要或工作岗位的客观需求,进而推动经济社会的发展,加快国家产业结构的调整与转型。我国高等教育学科奠基人潘抵元先生明确提出高等职业教育是高等教育体系的主要组成部分。真正意义上我国高等职业教育的发展始于20世纪年代,《关于教育体制改革的决定》《中国教育改革和发展纲要》等文件中明确提出了要大力发展高等职业教育。社会不仅需要培养学术型人才的研究型高校,还需要培养技术技能人才的高职院校。现如今,高等教育的半壁江山已属于高等职业教育,高等职业教育在现代教育体系中发挥着重要作用。高等职业教育的高等性与职业性并存,在高等教育中较为强调职业性和应用性,在职业教育中较为强调高等性,是我国教育的重要组成部分,是教育发展的一种类型。

二、“双高计划”理论基础

（一）协同创新理论

奥地利经济学家熊彼特在1912年在《经济发展理论》一书中首次将“创新”一词作为学术用语提出,认为创新是将生产系统的中生产要素和生产条件进行一种从未有过的有机结合以达到降低成本和利润最大化的目的。协同理论与协同学是由德国物理学家哈肯于1971年提出并创立的,他认为协同是在开放系统内,通过每个子系统之间产生的非线性相互作用,从而使系统从无序到有序,从低级到高级,以及从有序又转换为混沌的具体机理和共同规律。伴随着人们创新需求的增加、创新意识的增强,协同学相关理论逐渐被引入到创新概念之中,用来研究系统内各个子系统之间的相互协同关系。哈肯认为协同创新是通过创新资源和要素的有效汇聚以充分释放“人才、资本、信息、技术”等创新要素活

力并实现深度合作。在高等职业教育系统中，存在着大大小小的各种要素，不同要素之间也存在着各种利益关系。高等职业教育要实现类型化发展，必须协调好内部要素及其利益关系，协同创新理论有助于统筹所有要素之间的深度合作，使整个高等职业教育系统持续健康运转。

（二）竞争优势理论

哈佛大学商学院教授迈克尔·波特于1990年在其所发表的《国家竞争优势》中第一次以传统比较优势理论为基础，提出了竞争优势理论。根据竞争优势理论，有四个基本要素密切关联着国家和地区的产业竞争，第一个要素是需求条件；第二个要素是生产要素；第三个要素是相关产业和支持产业的表现；第四个要素是企业的战略、结构和同行竞争对手，此外，还两个辅助要素分别为“政府”和“机会”。如果一个国家的特定产业想在国际上取得竞争优势，关键在于四个基本要素的实现以及与两个辅助要素的结合，这些基本要素与辅助要素结合便构成了著名的钻石理论模型。竞争优势理论认为，发展高级生产要素是通过生产要素建立起强大并持久的竞争优势的必需条件。高等职业教育走类型化发展的道路，也就意味着要取得其他类型教育所不具备的竞争优势。将竞争优势理论运用于分析、探究高等职业教育类型化发展的理论与实践，能够加快高等职业教育对自身不足的认识，全方位做好自身定位、发展自身特色、建立自身优势，从而完善现代教育体系、推进教育现代化进程。

（三）教育生态理论

1966年英国学者阿什比首次提出了“高等教育生态学”的概念，开创了用生态学的原理与方法研究高等教育的先河。阿什比将高校的生存与发展类比为生物进化过程，认为“任何类型的大学，同所有生物一样，都是遗传和环境的产物”。教育生态学通过积极借鉴教育学和生态学两个领域的研究方法，从整体上综合分析教育生态系统的各个组成部分及其相互作用与联系，有助于借助生态学的原理和方法对教育现象进行研究，掌握教育生态要素中的各项因果结构，从而达到促进教育效益的提高、促进教育功能达到最优化的目的。教育作为一个生态系统，是教学环境内相互作用的生态要素形成功效和机能完善的统一整体。教育生态理论有助于将高等职业教育视作教育生态系统的组成部分之一，从而综合分析与其他组成部分的联系、内部的运作机制，有利于使高等职业教育的内部系统功能运行有效，外部系统功能协调发展，这也正是高等职业教育类型化发展的价值追寻所在。

第三节 “双高计划”背景下高等职业教育类型化发展与策略

一、高等职业教育类型化发展概念界定

类型是具有共同特征事物所形成的种类,“化”是指转变成某种性质或状态,也指大规模的实践,例如“现代化”“城市化”等。在复杂的系统内,“自身”并不能决定自身属性,自身属性主要取决于其系统中巨量要素构成的网络间“关系”。从单一走向多元的社会变迁推动教育类型从单一走向多样,教育类型从层次上可分为学前教育、初等教育、中等教育、高等教育,从方式上可分为家庭教育、学校教育和社会教育。并非是自发设计,高等职业教育类型化发展是经济社会发展成熟和深入的必然产物,多样性与分化是类型化发展的基础。因此,高等职业教育类型化发展所指的是,高等职业教育在做好自身定位的基础上,通过实践走出一条符合国情、具有特色的发展道路,在社会各领域全面推广高等职业教育的类型观念、方法和经验。

二、“双高计划”背景下高等职业教育类型化发展存在的问题

(一) 缺少推动发展的办学活力,管理松散缺乏规范

我国高等职业教育所经历的大改革、大发展多依赖于我国政府的政策指导和财政投入,例如高职院校的生均财政拨款标准是由教育部、财政部制定的,“示范校”“骨干校”“优质校”以及“双高计划”项目的出台也使得高等职业教育的质量得到了有效提升。正是由于这种政府主导、政策驱动的发展逻辑,高等职业教育的重大发展节点都是由政府在推进,并自上而下的逐步落实。但这种模式也阻碍了高等职业教育的发展动力与办学活力,例如,我国高等职业教育在“示范校”建设中取得了一定的成绩,但在此后的一大段时间里,高职院校却陷入了“后示范”的迷惘状态,低水平的重复建设较多,成效不显著。直到“双高计划”的出台,高职院校才开始朝向中国特色、省级统筹等方面建设。近年来,高等职业教育已逐渐出现多元办学的良好态势,但仍存在基础弱、规模小、发展慢等一系列问题。当前,高等职业教育的规模在持续大规模扩张,仅靠国家、政府财政的支撑难以满足高等职业教育发展的需要,高等职业教育办学活力的缺乏会对自身发展产生更大的影响。

加拿大各职业院校都享有较大的自主权和主动权，学校管理层面的董事会、理事会等管理机构的成员一般都会吸收学校内外包括行业和社区高层代表以及学生、教学人员、行政人员和后勤人员代表组成，由他们自主任命院校长，具体管理学校的内部事务，这种相对独立的内部治理机制有利于调动学校办学的积极性、主动性和创造性，有利于各院校特色办学。“双高计划”提出，要完善以章程为核心的现代职业学校制度体系，形成学校自主管理、自我约束的体制机制，推进治理能力现代化。但根据相关研究结果，我国高职院校内部治理架构基本建立，但运行过程中仍存在诸多机制性障碍，章程制定的程序失当、效力不高，相关权力未形成合力，基层学术组织缺失和空化，多元共治的格局尚未形成。除此之外，高职院校激励机制、质量保障机制、绩效考核机制等相关制度建设薄弱，皆导致高职院校内部治理结构重叠交叉、权责模糊、职责不明等现象严重、管理松散缺乏规范，现行高职院校的组织模式和管理体制松散且缺乏规范，已与高等职业教育的宏观发展需要严重脱节。

（二）缺乏清晰可行的定位规划，改革创新意识不强

具有共同特征的事物所形成的种类被称之为类型，教育类型则是具有相同教育特征的教育种类。教育类型的不同体现在培养层次、培养目标、课程内容、教学方式等多个方面。在高等职业教育的举办之初，社会普遍认为高等职业教育是介于本科教育和中专教育之间的教育类型，培养出的学生理论水平强于中专毕业生，动手能力强于本科毕业生。如今的高等职业教育高等性与职业性并存，旨在以就业为导向，以能力为本位，以素质为核心，为行业企业提供一线生产、服务、管理、建设的高素质技术技能人才，从而推动经济社会发展。只有把握高等职业教育的类型定位，明确高等职业教育所具有的独特优势并做好清晰可行的定位规划，才能使高等职业教育处于教育类型中无法替代的地位，实现更快更强的发展。尽管当下高等职业教育已占据高等教育的半壁江山，得到了空前的发展，但我国目前还未对高等职业教育进行官方的明确界定，这也致使高等职业教育的类型定位仍较为模糊，社会各界对于高等职业教育的内涵理解还处于混沌与争议之中，阻碍了高等职业教育的类型化发展。

缺乏清晰可行的定位规划还会制约高等职业教育的改革创新意识。《国家职业教育改革实施方案》等一系列文件的出台为高等职业教育指明了发展方向，高等职业教育的改革创新是大势所趋。高等职业教育要实现改革创新，需要基于我国的实际国情与教情，适应本土化发展的需求，注重高等职业教育的内在价值，做好科学合理的定位规划，不断提升改革创新意识。经过几十余年的不懈努力，高等职业教育已经成功演变出产教融

合、工学交替、订单式培养等特色办学模式。但从宏观角度来看,我国高等职业教育的发展在实际操作中仍然存在在办学上具有明显的急功近利心理、在人才培养上带有明显的“工具化”倾向、在专业设置与课程内容上与经济社会需求脱节的现象,同时,不加取舍照搬国外高等职业教育的“拿来主义”也依然存在。总体来说,目前高等职业教育的定位认识,要么是过于倾向强调其职业性,片面强调技术技能的培养而忽视理论知识,要么是过于强调其教育性,理论知识占比过大导致学生动手能力差。

(三)“双师型”教师数量不足,兼职教师积极性不高

师资队伍既是高等职业教育教学实践活动的重要主体,也是衡量高职院校办学水平的关键指标,“双师型”教师占比是衡量高职院校师资队伍建设的重要指标。《国家职业教育改革实施方案》提出,到2022年,“双师型”教师占专业课教师总数超过一半。数量充足的“双师型”教师是教学创新团队发挥核心作用的保障,但高职院校“双师型”教师数量短缺是不争的事实。高职院校生师比的合格标准为16:1,然而据2018年全国教育事业发展统计公报显示,高职院校的生师比为17.89:1,仍未达到合格标准。在“双师型”教师占比上,2018年我国高职院校专任教师498万人,“双师型”教师为19.14万人,占专任教师比例的39.70%,与理想比例还存在一定差距。新一轮的高职院校扩招已然拉开序幕,快速扩张的学生群体与相对稳定的教师队伍之间的供需矛盾将会更加突出。因此,目前高等职业教育的“双师型”教师缺口较大、数量不足、结构机制不完善,是“双高计划”建设以及高等职业教育类型化发展急需解决的问题。

聘请行业企业专家和能工巧匠担任兼职教师是高等职业教育优化师资结构、提升师资队伍整体素质和水平的关键举措。近年来,国家颁布了各项政策、各级政府提供了各类激励,吸引实践经验的企业技术技能人才到高职院校任教,高职院校也在积极配合,开放一系列渠道为兼职教师任教提供便利。但尽管如此,高等职业教育在兼职教师队伍建设中还是不可避免地出现了一些问题,影响到了兼职教师队伍的地位与作用发挥。例如,兼职教师的企业出身导致自身对教师身份的认同感较低且职业身份尴尬、专任教师与兼职教师缺乏有效沟通机制与交流平台、兼职教师在课程开发以及教材编写等方面未能充分发挥优势与作用、学校在引入兼职教师后对其成长与后续发展关注度不足、兼职教师的福利待遇与权利得不到相应的保障。对高职院校兼职教师胜任能力的调研显示,有自信能够完全胜任教师岗位能力需求的兼职教师仅约47%,对自己的胜任能力信心一般的兼职教师则占32%,此外还有21%的兼职教师认为自己并不能完全胜任教师岗位。就目前来看,高等职业教育的兼职教师总体积极性不高、归属感缺失。

（四）人才培养难满足实际需要，校企合作未落到实处

工作岗位要求与劳动者文化技术水平不适应、经济结构和劳动力结构不匹配导致的结构性就业矛盾在当今社会愈发凸显。随着生产组织方式的变革以及高新技术的兴起，不仅在一定程度上对传统低技能岗位产生了冲击，也对劳动者的技术技能积累与创新意识等综合能力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国务院办公厅印发的《职业技能提升行动方案（2019—2021年）》中提出，到2021年底，我国技能劳动者占就业人员总量的比例要达到25%以上，高技能人才占技能劳动者的比例要达到%以上，以逐渐扭转我国人才掣肘的局面。根据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所提供的数据，截止至2017年底，我国全国技能劳动者总量超过1.65亿人，占全国就业人口的比例仅为21.3%，高技能人才4791万人，占技能劳动者总数的29.03%，仍明显低于发达国家水平，且与预期目标还存在着一定的差距。技能人才供不应求以及高技能人才结构失衡已经制约了我国经济社会的发展。高等职业教育是培养高素质技术技能人才的高地，但至今在人才培养方案的制定、课堂教学的改革、培养主体的参与等方面还存在着短板，高等职业教育人才培养的数量与质量亟待增加与提升，以满足经济社会发展的实际需要。

校企合作即学校与企业通过在师资队伍、技术资源、课堂教学、岗位培训、科学研究等方面互惠互利开展合作，是一种以社会需求为导向的职业教育人才培养机制。我国高等职业教育发展至今，目前已探索出订单培养、工学结合、顶岗实习、校企联合等校企合作模式。产教融合、校企合作是高等职业教育提质增效的关键手段，但揆诸当下，校企关系依然严峻复杂，“校热企冷”“两张皮”等现象依然屡见不鲜，行业企业参与高等职业教育办学的主体地位尚未完全明确，政策制度的可操作性欠缺，校企合作实施主体的能动性亟待提高。同时，校企合作的内外部环境也尚未完善，不论是政府的刚性约束屏障、政策保障，还是高职院校内部行业参与人才培养的权责、利益分配等问题，都有待进一步明晰，高职院校与企业之间的互通机制缺乏导致了难以实现校企资源高度整合的理想状态。目前，校企在理念和认识上存在因沟通衔接不畅形成的诸多误区，导致院校降低了对市场需求的敏感性和迫切性。高等职业教育需要克服并突破现有桎梏，将校企合作落到实处。

三、“双高计划”背景下高等职业教育类型化发展问题产生的原因

（一）体制机制不完善，缺乏稳定的内外部发展环境

教育内外部关系理论认为，教育的内部关系只有在内部因素与外界条件共同作用的情况下，才能对教育体系产生影响，教育与社会有着相辅相成、相互促进的紧密联系。社会发展离不开人才的支撑，人才培养亦需社会大环境对其进行支持。高等职业教育的类型化发展亦是如此，需要内外部稳定发展环境的相互作用。近年来，国家的一系列部署从宏观层面对高等职业教育进行了顶层设计，为高等职业教育的发展带来了机遇。但是由于历史与现实、校内与校外等多种原因的共同作用，高等职业教育的体制机制还不完善，内外部发展环境还未完全稳定。从外部环境来看，高等职业教育与政府的权责划分还未完全明晰，尽管“管办评”分离改革一直在实施之中，但在现实中政府对高等职业教育管理的实际操作还存在着惯性，过度管理、大包大揽的现象依然存在，离做到简政放权、放管结合还有一定距离。高等职业教育是一种典型的跨界教育，高职院校是典型的利益相关者组织，内部治理结构应该更具有外部参与性。高等职业教育的人才培养离不开校企合作、协同育人，然而社会力量参与高职院校办学还未形成成熟氛围，高职院校缺乏外部利益相关者参与学校决策的机制，甚至外部监督机制也还未完全形成。从内部环境来看，高等职业教育的内部组织设置简单，高职院校的内部行政机构设置往往都是与其上级管理部门一一对应，或是沿用普通本科高校的机构设置。尽管这种带有明显的政府科层制特点、自上而下的组织结构设置能够维持高职院校日常工作运转，但并未考虑是否满足高职院校实际需求与自身特色，治理结构不清晰，治理能力较弱，缺乏开放性、灵活性和协调性。部门与部门之间也缺乏有效的沟通机制，缺乏团队合作意识以及全局观。面对形势变化下的多元化人才培养需求，传统的内部组织机构在市场反映、管理创新上的能力有待提升。同时，高等职业教育还存在着学术权力与行政权力交界模糊的现象，在办学过程中，高职院校的行政权力处于主导地位，学术委员会、教代会等决策议事机构话语权薄弱，难以实现互相协调和互相制约。

（二）理念认识不充分，缺少成功的经验和科学的指导

我国高等职业教育是伴随着高等教育大众化的进程、在回应经济社会的发展需求中而诞生的，社会转型、产业升级、教育现代化等一系列的快速变革，为高等职业教育的资

源供给条件与客观现实需求带来了日新月异的变化，同时也催生了社会各界主体对高等职业教育角色定位与功能期待的不同转变，高等职业教育几十年来在扎根中国大地、持续实践探索中实现了快速发展。但一直以来，受到教育资源分配不均衡、精英教育思想等一系列因素的影响，高等职业教育的办学思路依然存在着与本科教育趋同的现象，甚至被视为是本科教育的“压缩饼干”，组织间的差异愈发模糊，参照普通教育办学、盲目追求升格显等问题至今仍阻碍着高等职业教育的发展。究其根本，皆是由于类型化发展路径不明确、对高等职业教育理念认识不充分而造成的。相比于高等职业教育的实践发展进程，其理论研究长期处于薄弱状态，对于高等职业教育“高等性”与“职业性”的博弈问题探讨也一直备受争议，国别的特殊性与属性矛盾的冲突性导致高等职业教育的定位一直在转变摇摆。正如美国教育学家克拉克·克尔所说，非大学高等教育机构在建立之初，为了获得高等教育界的认可、建立合法性地位并获得社会认可，往往会模仿传统大学的办学模式。世界高等职业教育的诞生与发展通常都是由本身就带有成熟发展并且具有职业技术教育性质的机构新建、合并或升格而来的。尽管德国二元制、英国学徒制等发展模式能在一定程度上为我国高等职业教育的发展提供启示，但由于国情的不同，照搬全抄并不能满足经济社会与高等职业教育自身发展的现实需要。而我国高等职业教育自创办之初是依托“三改一补”政策发展而来的，职业大学、高等专科学院和高等职业技术学院之间的属性差异也造成了高等职业教育实际发展的混乱。因此，囿于国情的差异性以及自身发展的独特性，我国高等职业教育类型化发展还缺乏一套成功、可资借鉴的经验和科学、可操作的指导。

（三）师资结构不合理，阻碍优势互补与协同发展

由于我国高等职业教育起步较晚，师资基础薄弱且结构失衡问题依然亟待解决。高等职业教育需要适应现实需求与生源变化，完善现有的师资队伍结构。一支科学合理的师资队伍能够跳出个体教师的思维定式，将各有所长的教师互为补充整合，以满足不同的教学需求，实现教师的优势互补与协同发展。师资队伍的构成包含年龄、学历、职称、专业等可具体量化的动态性要素，高等职业教育的师资结构合理与否也取决于这些要素的组合。当前，高等职业教育师资结构的不合理一是体现在“双师型”教师结构方面。教育部对职业教育“双师型”教师的要求是到2022年占比超过一半。由于缺乏规范化的认定标准、缺乏激励保障措施等原因，“双师型”教师的培养还存在一定的难度。根据教育部2019年公布的数据，我国高等职业教育专任教师49.8万，“双师型”教师总量19.1万，占专任教师的39.7%，与目标还存在着一定的差距。二是体现在专兼结构方面。尽管兼职教师的占比已经基本达到了数量上的要求，但在实际办学过程中，有些高职院校聘请兼职教师仅仅

只是为了在表面上优化师资队伍建设,兼职教师挂名而不授课、参与度不高的现象依然存在,兼职教师缺乏稳定性。三是体现在年龄结构方面。当前大多数高职院校都以青年教师为主体,这些青年教师都是在高职院校成立后于普通高校应届毕业生中招聘而来的,且在聘用后的职称考核上也沿用普通高校的方法,以科学研究为主要手段,导致教师参与实践的意识以及动手能力较弱。而学科带头人和骨干教师也存在着数量偏少、年龄偏大的问题,难以承担繁重的一线教学任务以及科学研究任务、有效落实高等职业教育的教学目的,缺乏有深厚教学功底以及实践经验的优秀适龄教师是高职院校面临的普遍问题。四是体现在学历结构方面。近年来高等职业教育的人才引进已逐渐开始重视学历层次,但在高职院校内部,本科学历的教师基数依然庞大,甚至有些从中专“升格”而成的高职院校依然存在专科学历教师,导致了高层次人才和不足,硕士、博士学历教师比例偏小,在一定程度上使师资队伍建设陷入了窘境。

(四) 制度体系不健全,难以保障产教深度融合

从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建立之时,过去计划经济时期所形成的“产教一体”制度便失去了存在的基础,基于社会分工所形成的“产业”和“教育”两大系统在市场化的洪流中“分道扬镳”,如何落实“产教融合”成为职业教育人才培养的核心议题。就高职院校与企业之间的校企合作而言,当双方达成协议时,很难通过一个完整的市场机制来相互制约,而且两者之间的合作通常是在组织允许的框架内进行的。由于各种因素的制约,高等职业教育产教融合建设依然存在诸多不足,难以为产教深度融合提供保障。与其他单一教育模式不同,高等职业教育的人才培养需要行业企业的积极参与、相互协作,涉及教育行政部门、高职院校、行业企业等诸多主体,需要有效的监督管理制度。但是目前尽管政府为产教融合做出了较为全面的顶层设计,但在内容设计上较为宏观,可操作性不强。与产教融合相关的管理架构也尚未完善,在产教融合实施过程中主体缺失、责任分工不明确的现象也屡屡发生。且如今在产教融合发展到深化阶段,企业的实际参与行为难以通过政策强制规约,导致了行业企业在校企合作过程中仅关注自身利益,忽视是否有益于高等职业教育的人才培养。我国经济政策通常具有法律法规的保护,然而在产教融合方面,现有政策虽肯定并指出了产教融合的重要性,但相关法律法规建设还较为滞后,导致高职院校与行业企业合作时,双方难以通过法律途径维护自身应有的权益。除宏观政策制度外,高职院校内部的制度缺失也会阻碍产教深度融合,例如高职院校的产权界定模糊会使其混合所有制改革陷入难以操作的困境,高职院校内部绩效制度的不健全会降低产教融合参与主体的积极性。高等职业教育只有在制度设计中为产教融合提供有力的推动与保障,将产教

融合的思想深入贯彻到设施建设、专业设置、师资队伍、科学研究等各个方面，才能够实现办学效益最大化，培养更多的高素质技术技能人才。

四、“双高计划”背景下高等职业教育类型化发展的实施策略

类型化发展既是一个相对概念，也是一个发展概念，在“双高计划”背景下，高等职业教育需要创新路径以推进类型化发展工作。这种创新并不是推翻或全盘否定现有的做法，而是通过继承与发展，超越原有状态中的不合理部分，将切合新的时代背景、符合自身特色、有利于促进经济社会发展的发展理念、体制机制、产教融合、整体架构运用于高等职业教育类型化发展中。

（一）树立发展理念，发挥优势特色做好科学定位

1. 结合教育政策要求，确定层次结构与功能定位

若将学校的办学定位视为一个系统，它应至少包括办学的目标定位、层次定位以及学校类型定位等，从目前高等职业教育的现状看来，较为明显出的问题是高等职业教育中“高”与“职”的关系，以及高等职业教育培养何种类型的人、采取何种培养模式的问题。《国家职业教育改革实施方案》中不仅提出了“职业教育与普通教育是两种不同教育类型，具有同等重要地位”，还提出了要“把发展高等职业教育作为优化高等教育结构和培养大国工匠、能工巧匠的重要方式”，明确了高等职业教育在类型上属于职业教育，在层次上属于高等教育。高等职业教育的高层次特性表现在教育活动的内容层次以及工作复杂程度中，本质上是职业活动内容层次的整合性迁移以及功能性层次的本源性映射。高等教育的四大功能分别为人才培养、科学研究、社会服务、文化传承与创新，高等职业教育的各项工作也是围绕着这四项功能开展而来。高等职业教育要以职业教育为内生逻辑，摆脱简单的对标本科层次的高等教育，通过积极探索尝试，逐步推进自身层次的高移。要把握自身层次结构定位，与中等职业教育区分开来，以职业性为人才培养的内涵，以高等性为人才培养目标基准，实现职业性与高等性的深度融合，培养高水平的技术技能人才。2018年召开的中央全面深化改革委员会第五次会议中强调，要把职业教育摆在更加突出的位置，对接科技发展趋势和市场需求。高等职业教育要满足高科技智能型生产方式的需求，增强研究、研发和学术能力，促进创新成果与核心技术产业化，服务行业产业技术研发，服务产品升级，建设兼具智库咨询、英才培养、科学攻关、创新创业功能，且能够体现出学校特色的产教融合平台。“双高计划”明确提出，要提升服务发展水平。高等职业教育要以

就业为导向,以服务区域经济发展为宗旨,精准适应现实需要,做好服务面向定位,提升自身服务能力,拓展社会服务功能,创新社会服务模式,积极开展各项社会服务活动。中国职业技术教育学会会长鲁昕曾提出,中国职业教育梦是“中国梦”的重要组成部分,是技术技能强国的梦,是全面发展的梦,是人人成才的梦,是尽展其才的梦。高等职业教育要传承和弘扬中国文化,探索出一条符合中国国情、具有中国特色之路,形成特有的文化气质与文化气度,吸纳行业、区域的文化元素,构建特有的文化体系,实现人文性、技术性、高等性与职业性的统一,使学生能在良好的环境中获得文化熏陶,并在社会上散发自身文化的影响力与辐射面。

2. 结合经济社会需求,助推地方经济与社会发展

大学健康发展的基础和前提是做好科学定位,唯有定位明确,学校才可以科学制定发展战略与目标,实现特色发展,高校的定位并不是凭空想象和虚构的,必须立足于现实,在现实中考察它的合理性。高等职业教育与经济社会发展具有天然的联系,是培养技术技能人才的主要阵地,能够有效解决区域人才问题,成为区域经济社会发展过程中的重要支撑力量,其发展的关键也在于能否适应并服务于区域经济社会发展。近年来,尽管我国高等职业教育致力于彰显办学特色、提升教育质量,然而高等职业教育在区域经济发展过程中的重要性却常常被忽视,许多地方都将高等职业教育视为高等教育或职业教育的一种普通形式,将其与经济发展剥离,导致了高等职业教育在发展过程中目标模糊、动力不足,技术技能人才培养质量降低。同时,高等职业教育还存在着专业设置与区域经济发展需求吻合度不高、人才培养与产业结构需求吻合度不高等问题。高等职业教育要强化服务区域经济社会发展的意识,主动加强与地方政府、行业企业的沟通,将服务经济发展社会发展理念融入人才培养过程中,积极共享相关资源,形成良性循环提高自身发展水平。要保持前瞻性,采取措施做好对区域经济社会发展所需人才的预测工作,并根据此优化专业结构设置、确定合理的人才培养规格,使专业结构设置与区域经济社会战略性调整相一致,在有必要时设置新专业、淘汰过时专业。要着重突出专业特色优势,充分发挥核心竞争力,了解自身的特点与发展状况,将有限的资源集中在利于优势发挥的地方进行突破,彰显与区域经济发展相适应的特色。要加强高等职业教育的产学研合作,改革人才培养模式,结合区域产业结构的特点、就业岗位需求,及时调整教学目标、教学方式、实习实训等方面内容,与行业企业对接育人。在取得政府的支持下,形成行业指导,高职院校提供场地、技术、人才,企业提供资金、设备、专业知识的合作关系,逐渐实现高职院校与行业企业的资源优势互补,建立校企命运共同体。职教集团是实现职业教育与区域经济社会衔接的重要表现形式,要加强高等职业教育集团化办学的进程,整合各主体的利益,在实

现整体利益的基础上满足各主体的利益诉求,促进各主体之间的交流与合作,形成强大的内部共识以及凝聚力,实现高职院校、行业协会、企业单位等主体之间的优势互补、资源共享、互惠互利、共赢发展,助推区域经济社会发展。

3. 结合自身发展规律,避免出现“同质化”现象

高等职业教育的核心竞争力能够使其拥有其他教育类型所不具备的竞争优势,在教育类型竞争中获取主动权,得到优质资源的支持,使高等职业教育获取可持续生存和发展的动力。高等职业教育的核心竞争力是多个相关因子互相作用、互相硬性而形成的有机整体,具有显著的系统性特征。但目前高等职业教育同质化现象日益凸显,具体表现为与普通本科院校之间的横向相似、与中等职业教育的纵向雷同以及高等职业教育系统内部的趋同。不论是市场化发展引发的高等教育逐利行为,还是井喷式发展模式引发的高职院校模仿潮流,亦或是标准化的评价体系规约了高等职业教育的特色发展,都在一定程度上造成了高等职业教育的同质化现象。根据法国学者布迪厄提出的场域理论,高等职业教育所处高等教育场域中的运行逻辑以及其他行动者为了争夺场域资本而引发的相互作用,诱发了高等职业教育出现同质化惯习。高等职业教育要提升核心竞争力,结合自身规律避免同质化现象的出现。要加强高等职业教育的顶层设计,遵循差异化原则与消费者导向原则,提升自身品牌价值,形成特色发展的生态场域,将不同于科学文化资本的技术文化资本确立为自身优势,有效与普通本科教育、中等职业教育区分。要在评价指标与评价方式上进行优化,使评估方案从本科教育的翻版转变为以技术文化资本为基本依据的评价机制。在此基础上,要着力于高等职业教育内部场域的构建,创造良好的竞争环境与氛围,通过场域内的高职院校的相互博弈塑造高等职业教育生态。高职院校要营造外部环境,树立特色形象,增强学校的辨识度,从外观设计、校徽、校训到教学设施、仪器设备,在校园各处环境中体现出隐性课程的熏陶。在内涵建设中,高职院校要认识到自身在社会中所承担的责任,走内涵式发展之路,以培养高素质技术技能人才为使命,致力于提升学生的职业能力与职业素质,建设优质教师团队、深入广泛校企合作、完善先进实训设备、夯实自身办学基础,提升社会各界满意度。为了避免学生的同质化现象,高职院校要制定差异化招生策略,要结合区域经济特色以及院校特长完善招生模式,制定并实施灵活、多样化的招生制度体系,满足社会各界对技术技能人才的迫切需求。要以产业需求为导向构建特色化人才培养体系,通过知识与技能同步递进的人才培养模式实现教学内容标准化和人才培养特色化的统一,围绕岗位的实际工作内容开展学生的专业知识课程教学活动。

（二）健全体制机制，激发办学活力创造发展环境

1. 健全动力机制，激发院校内生发展

我国高等职业教育在自上而下的管理模式中形成了惯习，不乏高职院校的发展依赖于等待教育行政部门发布的政策、规划等“模板”供其学习。高等职业教育的类型化发展并不仅是数量、规模的扩张，内涵的丰富、质量的增长以及自我生长能力的提升都是重要内容，其中激发高职院校的内生发展是着力点，只有将内生作为高等职业教育类型化发展的核心理念，才能够形成积极、有效、可持续的发展力量。内生发展并不排斥地域外资源，而是反对对外来资源的过度依赖，拒斥没有主体参与且与地域特征不相适宜的外来开发，换言之，尽管内生发展是一种发展理论，但其实质关注的焦点并非传统发展理论的经济增长，而是个体的主体性与能动性。在当前背景下，要将高等职业教育视为一个独立的教育体系，从观念和体制上保障高等职业教育与其他教育的地位平等与生存发展权平等，推动高等职业教育进行组织变革，推动使高等职业教育走向合作共治，建立起由政府主导、社会参与的多元治理体系。要通过制度化的确权与放权，分别为各方主体建立“权力清单”，明确各级教育行政机关、高职院校以及其他相关主体的权限与职责，改善高等职业教育类型化发展中的权责不明、推诿扯皮等问题。要依法保障高职院校办学的自主权，打破传统较为封闭的管理模式和组织架构，使其能够根据经济社会发展趋势与自身特点自主构建教育教学体制，通过不断改革与创新实现开放治理，使高职院校能够充分发挥自身的主动性与创造性。要加大对高等职业教育的财政投入，建立灵活多样的弹性资源分配激励机制，激发高职院校的办学活力，为高职院校的发展探索提供客观条件。要促进高职院校内部形成全员参与发展的文化，牢固树立全面发展观，增强相关主体的参与意识与内生动力，使其积极投身高等职业教育的类型化发展。教育者与受教育者是高职院校的重要主体，要使高职院校的教师能够充分发挥自身优势，进行创造性的教育教学活动，充分尊重学生的个性，依据学生特点以及兴趣为其制定适宜的人才培养方案，使学生能够参与自身专业发展和职业生涯的选择与设计。

2. 健全评价机制，提供人才质量保障

《国家中长期教育改革和发展规划纲要（2010—2020年）》强调，要把提高质量作为教育改革发展的核心任务，制定教育质量国家标准，建立健全教育质量保障体系。《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建立职业院校教学工作诊断与改进制度的通知》提出，要切实发挥学校的教育质量保证主体作用，不断完善内部质量保证制度体系和运行机制。开展教学质量保障工作既是高等职业教育提高发展水平的内在要求，也是国家政策驱动的结果。欧洲委员会的职

业教育与培训质量技术工作组为职业教育在发展、改进和质量保障实践中提供帮助，制定了“CQAF”共同质量保证框架。英国高等教育拨款委员会和高等教育质量委员会于1997年合并而成了英国高等教育质量保障署，旨在为英国高等教育体制的学术水平与质量提供独立的评估和院校审核。建立专业教学质量管理体系对高等职业教育具有重要的现实意义和长远意义，从其他国家与“双高计划”案例院校的先进经验中能够归纳出诸多共性思路与举措。教学质量一般仅涉及教学，没有涵盖与教学密切相关的科研、教辅与后勤等部门，无法有效地关注教学内部流程及日常性质量监测，使得管理的可操作性大打折扣。因此，高职院校需要运用系统、综合的视野与方法解决质量管理问题，建立常态化的院校自主保证人才培养质量的机制。高职院校要不断更新质量管理观念，树立与经济社会发展和时代需要相适应的科学、多元、特色的教学质量观。要做好质量策划工作，根据自身特色与优势，参考全面质量管理（TQM）、ISO9000 质量管理标准体系、PDCA 戴明循环理论等理念，经由本土化和校本化，构建独特、本质、稳定的质量评价指标体系，兼顾显性指标与隐性指标、静态性指标与发展性指标、硬性指标与软性指标的平衡。要推动学生参与学校管理与民主决策，参与基于“五纵五横”的全过程内部质量保障体系评价，使学校的战略规划与发展目标更具方向性、针对性、聚焦性。要实施全面过程管理，构建信息化管理平台，动态监控学校人才培养质量，做好人才培养工作状态数据动态源头采集，保证状态数据的有效性。将教学的各环节和控制点纳入可控状态，建立和实施听课制度，定期开展教学检查，定期召开教学质量分析反馈会议，将教学评价结果与部门绩效相挂钩。要健全学校质量年度报告制度，把学习者的技术技能水平、就业质量以及职业道德视为人才培养质量评价的重要标准，完善由政府、行业、企业及社会等多方共同参与的学校质量评价机制。要依据评价结果做好质量改进工作，以需求为导向构建管理改革与教学改革方案。

3. 健全决策机制，强化政府宏观调控

国外成熟的职业教育具有完备的立法保障与资金保障，同时也具有较高的社会认可度。例如德国早在1182年就颁布了《科隆车工章程》，被认为是德国职业教育立法的开端，并且德国的职业教育经费是多元混合模式，公共财政和私营经济都参与职业教育经费的资助，对学生免收学杂费。美国的烹饪学院和纽约服装学院的毕业生收入水平和社会地位都非常可观，学生在高中毕业后选择学校是依据自己的兴趣定位而不是一味地追求排名。政府宏观调控和政策指导是我国高等职业教育发展的主要遵循，在过去，我国高等职业教育的社会地位不高、受到的重视程度不足，相关教育政策也不尽完善，随着建设进程的不断推进，高等职业教育如今已成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教育事业的重要组成部分，在通过外延

发展得到社会效益与经济效益的提升后，内涵式发展成了高等职业教育改革的主导价值取向，各利益主体也纷纷对发出了显著的诉求信号要求高等职业教育实现了类型化发展，我国高等职业教育的类型化发展需要政府出台有效政策进行宏观调控，起到监督引导作用。政府要厘清与高等职业教育的关系，明确权责划分，将简政放权、管办评分离落到实处，促进政府职能的转变，从微观管理转为宏观调控，做好统筹规划以及资源分配，优化高职院校的办学格局。要完善投入政策，建立多元化的投资体系，除专项经费的设置外，应健全激励政策，在鼓励筹措工作的基础上进行改革与创新，完善相应的政策法规为高职院校提供保障与支持，通过政策引导提升各主体的积极性，构建政府、高职院校与社会其他力量的新型契约关系。要积极调整招生与就业政策，拓宽入学渠道，扩大高职院校招生的自主权，在保证人才培养质量的基础上为有意愿接受技术技能培训的人员提供接受高等职业教育的机会，制定相应的扶持政策，充分促进就业，满足行业企业生产、管理与服务的需要。要从政策上促进产教融合、校企合作，出台专门文件为高等职业教育与行业企业合作提供指导，建立经费保障制度，完善监督约束和协调机制，促进双方良好关系的构建和维系。要完善师资队伍建设的相关政策，加快“双师型”教师资格认证国家层面标准的制定，提高“双师型”教师的数量与质量，提高高职院校教师的薪资待遇与社会地位，吸引优秀人才任职高职院校教师。要贯彻教师的终身发展理念，兼顾教师的职前职后发展，加强教师培养培训基地建设，加速教师职前职后一体化培养过程。

（三）深化产教融合，培养高素质技术技能人才

1. 落实立德树人，优化培养方案

习近平总书记在党的十九大报告中强调，要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立德树人既是各层次、各类型教育的根本任务与总体要求，也是使高等职业教育彰显“世界水平、中国特色”的重要支撑。高等职业教育需要将立德树人贯彻教育教学全过程，形成全员育人、全过程育人、全方位育人的格局，坚持以学生为中心、为学生多样化选择、多路径成才搭建“立交桥”。习近平总书记在全国教育大会上指出，要努力构建德智体美劳全面培养的教育体系，形成更高水平的人才培养体系。高等职业教育要结合类型化特征，切实落实立德树人的任务，强化“德技并修”的人才培养意识，完善人才培养方案，立足于培育出兼具思想品德与职业道德的有用人才。要将人才培养置于工作布局的中心，人力、物力、财力的需要以人才培养为中心进行统筹，规划、改革、政策必须以人才培养为中心而制定，教师职务的晋升、考评、薪酬标准的不调整也应以人才培养为中心考虑。要建立并依托一体化的共同管理平台，整合学校政策、人力、信息等相关资源，实现对学生教育、管理、

服务职能的有机结合,营造全员、全方位、全过程育人的良好环境。高职院校应在遵循高等职业教育规律和技术技能人才成长规律的基础上,将立德树人系统化,将思想政治教育、职业道德和工匠精神培育融入教育教学的各个环节。实践性教学是高等职业教育的生命线,也是高职院校实现立德树人最为有效的形式和载体之一。要坚持实践活动育人,在实践中培养学生的责任意识。除了在必要的实践技能教学中注入知行合一、德技并修理念以外,还要不断丰富实践内容、创新实践形式、开拓实践阵地。将社会实践环节纳入教学计划并规定相应学时学分,组织勤工俭学、志愿者服务、社会公益等活动,促进学生树立良好的职业道德,养成良好的职业习惯。要建立动态调整机制,根据最新产业技术成果即使更新教学内容,完善课程体系、创新教学方式,丰富现代高等职业教育人才培养模式。高等职业教育的重要使命之一是促进从普通学生向和谐职业人的转变,要与社会形成互动机制,构建政府、企业、社区、家庭等与高职院校紧密协作的育人网络,形成正面育人合力,充分保障学生在正能量环境中健康成长,放大立德树人的成效。

2. 对接产业需求,调整专业结构

教育部于2015年印发的《普通高等学校高等职业教育(专科)专业设置管理办学》中提出,要进一步扩大省级政府教育统筹权和学校自主办学权,引导高等职业学校科学合理设置专业,促进高等职业教育人才培养与经济社会发展实际需要更加吻合。国务院副总理刘延东在2016年推进职业教育现代化座谈会上也提出,要把职业教育放在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和促进就业大格局中来谋划,深化教育链与产业链融合,主动服务动能转换和产业升级。高等职业教育的特性规定了其具有更强的地方共生性,因此高职院校只有紧密结合经济社会发展与产业转型升级对人才的需求,主动适应变化并对专业结构进行动态调整,促进区域经济与专业设置相协调,才能够更好地提升高等职业教育服务社会的效力,提高区域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的能力。目前高职院校的专业设置仍然存在着“大而全”式、“追风”式的专业建设理念误区,与此同时,政行校企合作机制缺位、合作动力缺乏、资源分配失衡等现象也亟须改善。政府要加强对高等职业教育专业建设的宏观调控与引导,为高职院校专业设置布局谋篇。要尽快修订完善《普通高等学校高等职业教育(专科)专业目录》中的专业设置标准,强化政策扶持力度,建立专业认证组织,将专业设置由前置性审批转化为导向性、后置性、阶段性评估。要构建高职院校专业设置中的利益相关者共同治理模式,担当起桥梁纽带作用,积极为高职院校与行业企业的合作搭建平台,实现高职院校与产业需求的对接。高职院校要合理利用专业设置的自主权,建立基于资源共享的开放式专业设置模式,实现行业企业的办学资源优势互补,拓宽专业建设的经费来源,提升专业建设的能力。要通过专题座谈、毕业生跟踪反馈等方式积极展开调研,深入了解市场发展情

况和行业企业发展状况,以此为基础为专业设置的细节调整提供数据支撑。要构建专业设置的“正负清单”制度,把握宏观经济发展趋势,根据与区域产业经济的匹配性及时调整专业发展规模或增撤相关专业,有效降低高职院校供给侧与劳动力市场需求侧的供需错配成本。要加强不同专业间的对接,增加专业之间的关联度,加强专业群的建设,以减小专业调整幅度与成本,使学生能够全面发展,在工作岗位上多方面前移知识,有更强的应对能力。

3. 营造良好环境,促进校企合作

随着我国经济社会发展对技术技能人才需求持续扩张,也正在逐渐严格化对人才实际操作能力的要求。校企合作是高等职业教育发展的重要手段之一,能够使学生有效实现理论知识与实际运用的结合,满足当今社会对技术技能人才的需要。在实验室多重界壳约束下,校企运用可拓方法优化配置彼此资源,合作共建实验室,合作共建实验室是一个“耗散结构”,实验室与外界不间断地进行着物质、能量和信息的交换,校企合作共建实践基地亦是如此。校企合作能够有效地实现学校与企业的资源共享,实现双方互利互赢。随着校企合作共建的发展和壮大,当硬件条件达到一定层次后,软件建设是维持校企合作良好运行,发挥校企协同育人机制的保障。因此,校企共建实训基地、营造良好软硬件条件是优化高等职业教育的重要环节之一。高职院校要建立专门负责校企合作的机构,搭建校企合作平台,引导合作企业等主体参与平台发展,适应现代学徒制、职教集团化办学等现实需要,要创新管理方式,与企业共同创建、管理教学和科研机构,明确目标 and 责任,充分整合现有资源、优化布局,制定相应有利于校企合作协同育人的制度与办法,积极参与课程开发,营造良性合作氛围。在实训基地建设上,要建立健全学校与企业之间的信任机制、利益表达协调机制、利益风险分担机制以及监管与退出机制,提高双方的亲密度与满意度,保持校企共建实训基地的长期性和稳定性。要建立向社会和企业开放共建共享的管理制度,吸引更多的行业从业人员到实训基地进行交流学习。高职院校与企业要充分发挥异质性与能力禀赋,积极探索适宜的实训基地建设模式,例如具有混合所有制特征的二级产业学院、行业协会与学院共同合作的协会学院、能够自己形成经济效益的绿色模式实训基地等。为保证能让学生能够在完全真实的职业环境下进行生产实训,实训基地条件应符合专业实训教学条件的建设标准,满足教学的需要,保障实训设备的先进性好、使用率与完好率高,并实施信息化管理。生产性实训基地的建设从车间规划、设备选购、工位配置、5S 管理以及安全控制等方面要严格按照企业化标准进行。在实训基地建成并投入使用后,应不断与时俱进,通过技术改造、资源优化、设备更新等方法与手段保持实训基地的先进性,满足学生实训的要求与服务区域经济发展的需求。

第一节 旅游者与旅游产品

一、旅游者

(一) 旅游者的界定

根据考证,最早提出“旅游者”一词的是英国的萨缪·佩吉。但对旅游者的定义一直没有形成一个统一的标准。直到1991年,世界旅游组织在加拿大召开了“旅游统计国际大会”,明确了旅游者的概念,并以《国际旅游统计大会建议书》的形式报联合国,经联合国统计专家委员会审议通过后,于1995年开始在全推广使用。其中的“旅游者”分别在国内旅游中与国际旅游中被加以界定。

1. 国内旅游中“旅游者”的定义

在我国文化和旅游部、国家统计局制定的《旅游统计制度》中对国内“旅游者”的定义参考了世界旅游组织提出的指导性原则和定义,并将其也划分为国内游客、国内旅游者和国内一日游游客。

第一,国内游客。国内游客即指报告期内(12个月内)在国内观光游览、探亲访友、就医疗养、购物、参加会议或从事经济、文化、体育、宗教活动的本国居民,其出游的目的不是通过所从事的活动谋取报酬。它包括国内旅游者和国内一日游游客。

第二,国内旅游者。国内旅游者即指国内居民离开惯常居住地在境内其他地方的旅游住宿设施内至少停留一夜,最长不超过12个月的国内游客。

第三,国内一日游游客。国内一日游游客即指国内居民离开惯常居住地10公里以上,

出游时间超过 6 小时而不足 24 小时，并未在境内其他地方旅游住宿设施过夜的国内游客。

2. 国际旅游中“旅游者”的定义

在我国文化和旅游部、国家统计局制定的《旅游统计制度》中基本上采用了国际上对“旅游者”的定义，并结合我国的实际将国际旅游者对应定义为海外游客、海外旅游者和海外一日游游客。

第一，海外游客。海外游客即指来我国观光、度假、探亲访友、就医疗养、参加会议或从事经济、文化、体育、宗教活动的外国人、港澳台同胞等海外入境人员，其连续停留时间不超过 12 个月，并且主要目的不是通过所从事的活动获取任何报酬、它包括海外旅游者和海外一日游游客。

第二，海外旅游者。海外旅游者即指入境的海外游客中，在我国使用旅游住宿设施并至少停留一夜的外国人、港澳台同胞。

第三，海外一日游游客。海外一日游游客即指入境的海外游客中，未在我国旅游住宿设施过夜的外国人、港澳台同胞。

（二）旅游者的分类

2. 按旅游者的审美个性划分

个性是指具有一定倾向性的各种心理品质的总和。审美个性是指由于审美主体的生理基础、心理素质、文化教养、生活环境、生活经历等的不同，对某些对象或对象的某些方面显示出特殊的喜好、偏爱和审美趣味。按审美个性的不同可将旅游者分为四种类型。

（1）艺术审美型

这类旅游者特别热衷于对各种艺术（品）的欣赏，如建筑、工艺美术、雕塑、书法、绘画、音乐、舞蹈、碑刻、园林等，对感受富于强烈民族风格和文化氛围的艺术美有强烈的追求，往往会使其流连忘返。

（2）自然审美型

这类旅游者特别热衷于自然景观的观赏，如欣赏自然界的山水泉瀑、天象、林木、沙漠、动植物等自然类旅游资源，渴望身临其境、探幽猎奇，以饱眼福。自然审美体验随游客个体的不同而不同，同一自然物在不同的游客中会以不同的形象被感知。

（3）饮食审美型

这类旅游者注重能品尝各地的美味佳肴，以感受各种不同的文化氛围，寻求蕴涵在其中的审美意味。

(4) 社会审美型

这类旅游者特别热衷于对人类生活内容和结果的感知,如民族习俗、民族服饰、民族艺术、居民态度等,十分注重能以美的眼光来审视、观察、检验所在的社会制度、结构、人情、伦理、民风,渴望追求理想的生活。社会审美中由于加入了人的成分,游客所审美的对象是依赖于一定的民族而存在,从而使审美体验更加丰富生动。

二、旅游产品

(一) 旅游产品的含义

旅游产品是一个综合概念,即在一次旅游活动中,由不同的单向产品和服务有机组合在一起而成的一种综合性的、具有旅游服务性质的产品。一般来说,这些旅游产品的各个组成细节与组成部分是旅游企业针对不同的市场目标将其串联组合到一起,形成一个具有综合功能的综合产品。

关于旅游产品的概念还有多种说法,主要都是从产品的各个角度对其进行说明和界定,比如有些学者从旅游产品的供给者对旅游产品进行定义,他们认为旅游产品是旅游企业的经营者利用特定的旅游资源和旅游设置,满足顾客旅游需求的综合性旅游服务活动。其他关于旅游产品的概念,主要是从产品的不同角度进行阐述的。另外,还有人从旅游需求者的角度出发对旅游产品进行定义,认为旅游产品是旅游者消费的所有满足自己旅游旅游需求的产品以及服务的综合体,这样,旅行者所有的服务和需求都得到了满足。

(二) 旅游产品的构成

从市场学角度引用产品整体的概念,旅游产品一般主要由核心产品、形式产品和延伸产品 3 部分组成,此外还包括期望产品和潜在产品两部分。

1. 核心产品

核心产品是指产品满足消费者的基本需求和核心价值,是消费者购买和消费的主体部分,它使消费者某一方面的需要通过产品的使用 and 消费得到一定程度的满足。核心产品是顾客需要的中心内容,是顾客购买某种产品时所追求的利益。

旅游核心产品是旅游产品最重要的特征,主要涉及旅游吸引物和旅游服务。旅游吸引物是自然界和人类社会能对旅游者产生吸引力,可以为旅游业开发利用,并可以产生经济效益、社会效益及环境效益的各种因素和事物;旅游服务是指从业人员依托旅游吸引物